**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**

**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**

为加强我院毕业生的思想教育，激励广大学生爱国敬业、努力学习，开拓进取、全面发展，创建优良的学风。根据辽宁省教育厅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在我院学籍管理部门证实注册、修业届满的普通专科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坚持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能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和择业观；

2.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模范的遵守国家法律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各方面表现突出；

3.学习目的明确，刻苦努力，成绩优秀，前两学年智育总成绩专业排名前30%。省优秀毕业生要求曾获得校级以上奖励；

4.热爱集体，关心同学，作风正派，在各项活动中能起模范带头作用，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；

5.身体健康，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，坚持体育锻炼，在校期间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。

三、评选比例

原则上不超过各二级学院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3%。其中符合省级条件的为省级优秀毕业生，其余的为院级优秀毕业生。推荐名额由学生处统一下达。

四、评选时间

省优秀毕业生和院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在每年的3月至4月进行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各二级学院要在学生个人总结、班级民主评议的基础上，按评选办法及比例推选出候选人名单，并张榜公布，公示期一周。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及评选材料上报学生处。

2.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本单位的评选工作。

六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加优秀毕业生的评选。如有不符合有关规定的，一律撤销且不再替补。

1.违反校规校纪和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
2.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有1门以上（含1门）考核不及格者；

3.无故不交学费、宿费者。

七、获得优秀毕业生的学生，同时填写《优秀毕业生评审表》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》，并存入本人档案。学院将对获得“优秀毕业生”称号的同学予以表彰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八、本办法解释权归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。

九、本办法从2013年3月开始执行。